省国资委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国资委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TCC2502217528（JSZC-320000-JITC-G2025-0425）

甲方：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省国资委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数字基础设施运维、软件系统运维、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业务保障和桌面运维等服务等，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补充条款：服务期内，如软件系统中政务系统需进行政务云信创适配，乙方需无偿提供信创适配后的配套运维服务。

1.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与合同有关的其它资料；

（5）专用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2778500），（含税，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税率为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

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承诺

6.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承诺：乙方遵循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调配，接受甲方对代码编写的规范和管理，并以科学方法进行实施。

6.3 乙方承诺具备签订本合同、从事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合法资质和技术能力。

6.4 乙方应当指派具有相关资质、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次技术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其资质等相关信息，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无法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更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八、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8.2 交付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338 号苏粮国际大厦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服务费用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度按照测算结果支付款项，且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 1389250 ）。

（2）每3个月甲方进行运维服务考核，考核规则详见附件2《考核规则》，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测算对应运维期的运维费。

9.2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18814360000228

9.3 付款前，乙方按照考核测算的运维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进行支付，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费用。

（2）解除合同，甲方退回产品和服务，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经甲方通知，在约定时间内未派人到达甲方现场处理，或虽经处理，但未能解决出现的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1.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二、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

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13.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时间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保密协议》。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338 号苏粮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3516062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12-1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651613129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陈东晓

附件 1：服务内容

（一）数字基础设施运维

聚焦机房与硬件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保障基础设施稳定运行，杜绝因硬件故障引发的业务中断。

1.机房运行维护：覆盖机房供配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配套设施，实行“日常巡检+定期维保+隐患排查”三重机制，确保机房环境达标（温度、湿度、供电稳定性等符合政务机房规范），消防、安防设备 24 小时可用。

2.硬件设备运行维护：涵盖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及其他相关硬件，提供例行检查、实时状态监控、故障快速响应、现场维修更换、性能常态化优化等服务，建立硬件设备台账，跟踪设备使用年限与损耗情况，提前预警老化风险，保障硬件设备高效运转。

（二）软件系统运维

按“政务系统+成品软件”分类管控，兼顾标准化运维与个性化需求，保障各类软件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1.政务系统运维

政务系统涵盖 OA、官方网站、政务门户、企业基本信息管理、三重一大监管、财务监管、产权管理、投资监管、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管理、国企改革、责任追究、监管闭环管理、考核分配、干部人才管理、法治国企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对口支援协作合作、综合监测、数据采集交换平台、数据共享中心及智能数据平台等在用信息系统，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基础保障：提供 7×24 小时稳定运行保障，明确单个系统年度故障停机总时长累计不超过 15 小时，确保核心监管业务无中断；

故障与缺陷处理：快速响应系统故障（含登录异常、数据采集失败、功能报错等），精准排查缺陷并修复，建立故障/缺陷处理台账，实现“发现-上报-处置-复盘”全闭环；

功能优化服务：根据省国资委各处室业务需求，提供政务系统功能优化服务，功能发布前需完成测试、部署及用户培训，确保贴合业务实际；

版本与性能优化：免费提供系统新版本升级、替换服务，定期开展系统负

载测试、性能评估，识别性能瓶颈，通过参数调优、代码优化等方式，提升系统响应速度与并发处理能力；

数据管理：负责数据库日常运维、故障处理、性能调优，建立“日常备份+定期备份+容灾备份”三级数据备份体系，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演练，确保数据安全无丢失；

接口与咨询服务：提供政务系统与第三方系统的数据接口开发、调试、维护服务，保障数据互通共享；协助省国资委制定信息化战略、发展规划，提供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赋能政务信息化建设；

培训与客服：提供 7×24 小时多渠道技术支持（热线电话、QQ、微信），解答系统使用、维护相关问题；定期开展政务系统使用培训（线上+线下结合），覆盖各级使用人员，提升系统使用率与操作熟练度。

2.成品软件运维

涵盖 WPSOFFICE、永中 OFFICE、桌面操作系统及杀毒软件等成品软件，提供安装部署、日常故障处理、使用培训、版本更新等服务，确保成品软件适配政务工作需求，无恶意弹窗、无功能失效等问题。

（三）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

坚守“网络安全底线、数据安全红线”，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安全防护体系，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不包含等保测评、软件检测等相关测评工作）。

网络安全服务：定期开展安全巡检、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台账，及时修复系统漏洞；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提供重大活动、关键时段应急保障服务，防范网络瘫痪、非法入侵等问题；

数据安全服务：围绕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全流程，提供数据备份、恢复、威胁检测、加密防护等服务，落实访问控制策略，规范数据操作权限，确保政务数据、企业数据安全合规；

常态化安全管控：实时监控网络、系统安全状态，定期更新安全策略与加密技术，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提升运维团队与系统使用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人为因素引发的安全隐患。

（四）业务保障和桌面运维

聚焦一线业务需求与日常办公保障，提升运维服务的针对性与高效性，助力政务工作顺畅开展。

业务保障：重点保障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业务正常运转，高效完成省属企业数据对接、国务院国资委数据上报工作；优化数据中心数据处理、存储服务，确保数据传输及时、处理精准；

桌面运维：覆盖委机关电脑、路由器、平板、打印机、扫描仪等终端设备，提供日常故障处理、设备调试、软件安装、系统清理等服务，响应及时、处置高效，不影响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视频会议保障：负责委机关视频会议设备日常调试、维护，保障会议音视频清晰、连接稳定；配合完成跨部门、跨地区视频会议保障工作，提前排查设备故障，全程跟进会议保障。

附件 2：考核规则

为全面提升运维服务质量、规范运维团队行为，建立“量化指标+定性评估+考核联动”的运维考核体系，考核对象涵盖运维前台、中台、后台全体人员，权重分别占比 40%、30%、30%，考核周期为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当季运维费调整直接挂钩。

（一）考核核心原则

量化导向：核心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追溯，杜绝模糊化评估，确保考核公平、公正；

权责匹配：按前台、中台、后台岗位职责，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突出岗位核心工作重点；

服务优先：聚焦用户满意度、业务保障效果，以服务质量为核心，兼顾技术能力与工作效率；

闭环提升：考核结果及时反馈，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落实，实现“考核-反馈-整改-提升”闭环。

（二）考核指标

1.通用考核指标（适用于全体运维人员，占比 30%）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制度执行	严格遵守运维值班值守、台账管理、安全操作等制度，无违规操作。	15 分	查阅台账、日常督查
团队协作	主动配合跨岗位、跨层级工作，无推诿扯皮现象，高效完成协同任务。	15 分	用户评价

2.运维前台考核指标（占比 70%）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故障响应及时性	按事件级别达标，紧急事件 15 分钟内响应、高/中级别 30 分钟内响应、低级别 60 分钟内响应，无超时。	20 分	查阅故障台账、用户反馈
简单故障处置率	简单故障现场处置率≥95%，处置完成后用户满意度≥90%。	15 分	故障台账统计、用户满意度调查
巡检完成质量	按要求完成日常巡检，巡检记录完整、准确，无遗漏、无虚假记录，潜在故障预警率≥80% 。	15 分	查阅巡检台账、现场核查
需求收集与反馈	及时收集用户需求，形成规范分析文档，反馈准确率≥95%。	10 分	查阅需求文档、中台评价
台账与报告提交	按时提交各类台账、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无拖延、无错误。	10 分	查阅台账、报告审核

3.运维中台考核指标（占比 70%）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服务质量管控	运维服务达标率≥98%，故障处置合规率≥99%，及时发现并纠正前台运维不规范行为。	30 分	查阅服务台账、现场督查
技术支撑效率	前台提交的复杂问题，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协调处置，支撑到	30 分	前台评价、故障台账统计

	位率≥95%。		
培训与应急管理	按时开展培训，培训覆盖率≥90%；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演练有序开展，无遗漏。	10 分	培训台账、演练记录审核

4.运维后台考核指标（占比 70%）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疑难故障处置率	疑难故障处置率≥98%，处置完成后系统稳定运行，无二次故障。	20 分	故障台账统计、技术核查
系统优化与升级	按要求完成系统优化、版本升级，测试通过率≥99%，升级后用户满意度≥90%。	15 分	项目台账、用户满意度调查
数据安全与备份	数据备份落实到位，备份演练合格率≥100%，无数据丢失、泄露事件。	15 分	备份记录、安全核查
数据库与网络调优	数据库、网络性能优化达标，系统响应速度提升≥10%，无性能瓶颈投诉。	10 分	性能测试、用户反馈
接口与 bug 处理	接口运维稳定，无数据互通故障；bug 处理及时率≥99%，修复合格率≥100%。	10 分	技术核查、系统测试

（三）考核等级与惩戒机制

1.考核等级划分（总分100分）

优秀：90分及以上；

合格：80-89分；

不合格：80分以下。

2.惩戒机制

考核不合格：①给予书面警告，限期3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落实；②按分值比例扣除当季度运维费，扣款费用为（100-考核得分）/100*季度运维费；③情节严重的（如造成数据泄露、重大业务中断），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违规处罚：存在违规操作、推诿扯皮、台账虚假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分值，情节严重的额外责令运维单位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四）考核实施流程

数据采集：每季度由省国资委办公室牵头，收集考核相关台账、数据（故障记录、巡检记录、用户反馈等）；

初步评分：各岗位按考核指标开展自评，省国资委办公室专项工作小组（必须含采购、财务人员）结合收集的数据，完成初步评分；

复核确认：由省国资委相关部门、运维团队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对初步评分进行复核，确认考核结果；

结果反馈：考核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给每位运维人员，告知得分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整改提升：运维团队负责人提交整改方案，省国资委办公室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后进行二次核查；

归档留存：考核相关资料（评分表、台账、整改报告等）统一归档，作为季度运维费支付的依据。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为甲方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所获取的甲方域名、业务系统等虚拟资产中所附带的或甲方安全设备上报的网络安全信息，以及用户数据和业务相关信息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复制备份，并应避免泄露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与甲方所需安全服务无关的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因提供服务的必要，而向其安全服务人员透露或允许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同时，乙方承诺该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对其所接触的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同等的保密义务。

4.甲方有权在服务终止时要求乙方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进行销毁处理。

5.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7.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省国资委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附件3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338号苏粮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3516062

签订日期：2026.2.5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楼912-1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651613179

签订日期：2026.2.5